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1號

原告 丙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甲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乙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

被告 蕭美智

訴訟代理人 李秉哲律師

謝秉錡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暉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男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原告乙女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原告丙男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壹萬陸仟伍佰參拾玖元，及均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甲男以新臺幣伍拾萬元、原告乙女以新臺幣伍拾萬元、原告丙男以新臺幣參佰柒拾壹萬元各為被告供擔保後，各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甲男、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乙女、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壹萬陸仟伍佰參拾玖元為原告丙男預供擔保，分別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
02 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
03 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
04 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5 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張
06 ○榕（即甲男）、葉○欣（即乙女）之長子甲○○（即丙
07 男）為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於108年2月20日事故發生
08 時，為未成年之兒童，依上開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
09 識渠等身分之資訊，爰將甲男、乙女、丙男（下合稱原告，
10 分則逕以前開代號稱之）之真實姓名隱蔽，渠等身分識別資
11 料及住所記載均詳卷，合先敘明。

1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4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一)原為「被告
15 應給付丙男新臺幣（下同）1,748萬5,422元，及自刑事附帶
16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起訴聲明(一)為「被告應
18 給付丙男1,577萬7,08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
20 三第1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
21 定，應予准許。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被告為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托育人員，明知其收托未滿
25 2歲兒童之人數已滿額，卻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
26 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第16條規定，未經訂定
27 書面契約、未報主管機關備查、未投保責任保險，即接受不
28 知情之甲男、乙女委託，自108年2月11日起，於每週一至週
29 五約7時30分許起至17時30分許止（日間托育10小時），在
30 其位在臺北市○○區○○街00號2樓居所照顧未能獨立生活
31 之丙男（當時9個月大，為被告超收之第3名2歲以下幼

01 兒），並獲取托育報酬，故被告對丙男之身體、生命安全之
02 維護負有注意義務。詎料，被告明知丙男出生尚未滿9個
03 月，頭、頸、腦部均甚為脆弱，如抓住其身體猛力搖晃，可
04 能使其頭部因承受突然加速及突然減速之巨大外力而導致顱
05 內出血，造成腦部機能受損，衍生重傷害之結果，竟於108
06 年2月20日照顧丙男期間內某時，因不詳原因，基於傷害丙
07 男之犯意，以類似抓住丙男身體大力且劇烈搖晃之方式，致
08 使丙男頭頸部承受反覆、加速／減速劇烈甩動，腦部遭重力
09 衝擊（下稱系爭事故），造成丙男受有「左側硬腦膜下血腫
10 併腦病變併癲癇並有後續腦部萎縮併發症」導致「動作發展
11 遲緩、雙側性皮質性失明、交通性水腦症」之重傷害，並經
12 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35號刑事案件（下稱本院刑案）判決
13 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而處有期徒刑1年6月，復經
14 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67號刑事案件（下稱高院
15 刑案）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犯成年人傷害兒童之身體
16 致重傷罪而處有期徒刑4年在案，是被告有故意或過失行為
17 肇致丙男受傷，且被告之行為亦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與丙
18 男所受重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自屬有據。然被告自事發後，避不見面、毫無後悔道歉
20 之意，甲男、乙女雖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
21 但發現被告於109年6月2日調解前夕之109年5月29日，已將
22 名下土地辦妥登記贈與他人，遂再聲請假處分獲准，並經該
23 院判決被告所為前開贈與行為、所有權登記移轉行為應予撤
24 銷，足見被告明顯惡意脫產，欲使原告求償無門，其心態惡
25 劣至極。

26 (二)醫療復健費用：丙男因系爭事故受有重傷害，自108年2月20
27 日至113年10月7日間，已支出82萬2,378元之醫療復健費
28 用，且迄18歲成年為止之11年7月期間，仍有繼續接受復健
29 治療之必要，則以近2年每年平均支出3萬1,631元醫療復健
30 費用為據，丙男尚得請求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合
31 計金額29萬4,842元之醫療復健費用。

01 (三)看護費用：丙男因被告不法犯行造成嚴重發展遲緩，領有重
02 大傷病卡，需長期復健並由專人照顧，而乙女為照顧丙男亦
03 無法工作，縱使丙男有就學上課，並非全日由乙女照顧，至
04 少應以每日12小時計算看護費用，故參照家天使之長期居家
05 看護服務費用後（12小時2,200元），認被告應賠償108年2
06 月20日至113年10月31日共計2,081日之照護費用457萬8,200
07 元。又因109年5月醫囑建議需大人在旁持續照顧至少6年，
08 尚餘1年6月，以每年看護費用80萬3,000元為基礎（2,200元
09 \times 365日=80萬3,000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10 此部分金額為118萬5,381元，則被告應賠償丙男合計576萬
11 3,581元之看護費用。

12 (四)交通費用：丙男於108年2月20日至113年10月7日期間，因必
13 須乘坐復康巴士及二代計程車前往就醫，共計支付3萬3,258
14 元交通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15 (五)特殊教育費用：丙男因系爭事故而有接受特殊教育之必要，
16 此部分費用自屬民法第193條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而非
17 甲男、乙女應負擔之責任，故被告應依育仁發展中心、啟明
18 學校預估費用賠償丙男42萬4,855元。

19 (六)勞動能力減損賠償：丙男因系爭事故致重傷害，終身無法如
20 正常孩子生活、求學、工作，截至113年2月7日回診，臺灣
21 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
22 院）仍認定丙男因腦傷導致發展遲緩及皮質盲，並罹患癲
23 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交通性水腦症、注意力缺失過動疾
24 患（複合型）等，需長期持續接受物理、職能、語言復健療
25 育、門診追蹤，並就讀啟明學校，故原告成年後勞動能力必
26 將受有極大程度減損，參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記
27 載，並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應
28 認丙男失能等級為二，勞動力喪失程度為100%。再以行政院
29 勞工委員會109年9月7日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4,000元為
30 計算基準，依霍夫曼計算式估算後，被告應賠償丙男自20歲
31 至65歲期間勞動力減損之損害443萬8,171元。

01 (七)精神慰撫金：丙男本係健康嬰兒，因系爭事故遭逢巨變而受
02 有重傷害，必須面對長期且痛苦的復健、終身飽受病痛折
03 磨，對其一生影響甚大，故丙男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
04 賠償400萬元，應屬合理；而甲男、乙女因丙男病情往返醫
05 院勞頓奔波，負擔沉重照護責任，乙女並為照顧丙男而無法
06 工作，家庭經濟重擔全落在甲男身上，且乙女因系爭事故罹
07 患雙相情緒障礙症、焦慮症合併恐慌，身心狀況不佳，可見
08 被告所為改變原告全家生活，且造成深遠且巨大之負面影
09 響，故甲男、乙女基於父母子女關係所生之親情、倫理、生
10 活扶持之身分法益確遭侵害且情節重大，自得請求非財產上
11 損害賠償各300萬元。

12 (八)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3條第
13 1項及第195條第1、3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付已支出
14 之醫療復建費用82萬2,378元、未來醫療復健費用29萬4,842
15 元、看護費用576萬3,581元、交通費用3萬3,258元、特殊教育
16 費用42萬4,855元、丙男之勞動能力減損賠償443萬8,171
17 元及甲男、乙女、丙男各300萬元、300萬元、400萬元之精
18 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丙男1,577萬7,085
19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甲男、乙女各300
21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3 行。

24 二、被告辯稱：

25 (一)被告雖經刑事判決認定有罪，惟此並不當然拘束民事判決，
26 前開判決就被告如何致丙男受有外力撞擊、丙男受外力撞擊
27 之時間是否於被告受託照顧期間等事實仍無法具體特定，是
28 原告應就「丙男係於被告受託照顧期間受到外力重力撞擊，
29 致腦內有出血點」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30 (二)醫療復健、交通費用部分，被告固不否認原告已為支出，惟
31 否認部分醫療復健費用與系爭事故相關，亦否認原告於往來

01 學校間之費用支出具必要性，蓋丙男是否受有重傷害均會有
02 該部分之支出。況馬偕醫院於112年2月8日函文提及丙男需
03 持續接受復健治療，惟多數費用由健保給付，該院無法精確
04 評估丙男未來之復健費用云云，是原告主張11年7個月之未
05 來醫療復健費用29萬4,842元顯缺乏醫學依據，且據該院提
06 出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綜合報告書之最後2頁，該評估報告
07 最多只能適用至丙男6歲為止。

08 (三)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由乙女看護丙男之費用為每日2,20
09 0元，顯高於現行多數聘請外籍看護之市場行情，且無法合
10 理反映必要之照顧成本，又丙男就讀育仁兒童發展中心或啟
11 明學校之該日應至多僅得請求半日看護費用。

12 (四)特殊教育費用部分，其中住宿費用就住所地位於臺北市之丙
13 男顯非必要，另註冊、膳食、服裝、畢業旅行等費用均為如
14 丙男就讀一般學校應有之支出，是前開支出與丙男受有重傷
15 害無涉。

16 (五)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固以勞保失能等級二級計算丙男受
17 有100%之勞動能力減損，惟此未有醫院之鑑定書可參，復未
18 見該受損比率係依據何項原理計算而得出，亦為實務見解所
19 揚棄。又馬偕醫院112年2月8日函文亦表示由於孩童的行為
20 能力仍在發展中，特別是視力損傷的個案，未來的勞動能力
21 及復建需求難以預測，無法提供確切的勞動能力減損評估云
22 云，是該院認為就丙男之未來勞動力減損之預測尚無具體之
23 鑑定資料，故原告主張丙男之勞動能力減損為100%顯欠缺醫
24 療依據。

25 (六)精神慰撫金部分，實務見解及學界通說僅就「被害人成為植
26 物人」之情形下始肯認父母得基於身分法益受損請求損害賠
27 償，惟丙男所受重傷害未達應臥床、無意識之狀態，是甲
28 男、乙女請求慰撫金顯無理由，且金額過高，丙男請求之慰
29 撫金金額亦屬過高。

30 (七)乙女曾自承系爭事故發生當天，係甲男騎機車搭載後背丙男
31 之乙女至被告家中，再將丙男交予被告，又騎機車以背巾載

01 嬰幼兒極有可能致嬰兒於運送過程中因不斷搖晃而導致腦出
02 血，是丙男所受重傷害亦可能係因為騎機車運送丙男所致，
03 故甲男、乙女就丙男所受重傷害顯與有過失。

04 (八)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208-209頁、卷三第128頁）：

07 (一)甲男、乙女為丙男之父母，被告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受
08 甲男、乙女之委託，自108年2月11日起，於每週一至週五上
09 午7時30分起至下午5時30分止，在被告上開居所地照顧丙
10 男，並獲取托育報酬。

11 (二)丙男受有左側硬腦膜下血腫併腦病變併癲癇、動作發展遲
12 緩、雙側視力障礙、皮質性失明等傷害（下稱系爭重傷
13 害）。

14 (三)被告因系爭事故涉犯業務過失傷害致重傷罪，經本院刑案判
15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

16 (四)丙男於育仁兒童發展中心上課之時間為早上8時至下午4時30
17 分、在啟明學校上課時間為早上7時50分至下午4時。

18 四、法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民
20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21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
22 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
23 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另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
24 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
25 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26 第483號裁判意旨參照）。再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
27 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
28 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
29 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
30 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96年
31 度台上字第1131號裁判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

01 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自應由原告先就其
02 所受損害係因被告之行為造成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俟原
03 告盡其舉證責任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之存在亦應舉證以實
04 其說，始符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05 (二)丙男所受系爭重傷害係被告之行為所致，被告對於原告因系
06 爭事故所受損害，應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1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
12 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3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4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
16 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
17 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
18 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
19 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0 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
21 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22 2. 查甲男、乙女於108年2月20日8時許將丙男送往被告居所托
23 育，待甲男於同日下午5時40分許前往該址將丙男帶回後，
24 查覺丙男身體狀況有異，乃於同日下午6時20分許撥打電話
25 請救護車協助，救護車旋於下午6時42分將丙男送抵臺北市
26 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下稱忠孝醫院）診治，經該院診斷丙
27 男「疑似腸病毒重症、心肌炎」、「疑似癲癇」等症狀，建
28 議家屬轉診至醫學中心就診，丙男嗣於108年2月21日凌晨0
29 時37分轉診至馬偕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左側硬腦膜下血
30 腫併腦病變併癲癇」、「動作發展遲緩」、「雙側視力障
31 礙」等傷害，並於同年5月1日，再因「雙側硬腦膜下血腫」

01 前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接受腦
02 室腹腔分流手術，其後亦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下
03 稱陽明醫院）診斷受有「雙側性皮質性失明」的傷害，更因
04 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期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05 （以下簡稱社會局）曾委請臺大醫院為丙男進行傷勢研判，
06 其結果為：「三、傷勢研判結果：1.2/21胸部 X 光與骨骼掃
07 描：並未發現骨折。2.2/21腦部電腦斷層：左側額葉硬腦膜
08 下少量出血，急性（3天內發生）、左側枕葉硬腦膜下少量
09 出血，急性（3天內發生）、頭骨未見明顯骨折。3.2/22腦
10 部磁共振造影：左側額葉硬腦膜下出血與蜘蛛膜下出血；多處
11 大片腦組織損傷【雙側前葉（左側較嚴重）、雙側顳葉（左
12 側較嚴重）、左側枕葉等等】；腦部血管磁共振造影正常。4.
13 4/24腦部磁共振造影：嚴重腦部萎縮，以左側前葉最嚴重，左
14 側顳葉有一些，雙側枕葉（以左側較嚴重），雙側腦室擴
15 大。5.未見眼底檢查紀錄」、「四、結論：左側急性硬腦膜
16 下出血與蜘蛛膜下出血，伴隨雙側多處大片腦組織損傷，符
17 合虐待性頭部創傷的表現。並有後續腦部萎縮併發症」等
18 情，業經本院核閱本院刑案、高院刑案卷附臺北市政府消防
19 局救護紀錄表、社會局函文、忠孝醫院病歷資料、診斷證明
20 書、函文與醫師所開具病情說明單、馬偕兒童醫院出院病歷
21 摘要、急診病歷、診斷證明書與函文、臺大醫院兒少保護醫
22 療中心傷勢研判報告、函文、回復意見表與鑑定案件意見
23 表、丙男出生證明書與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無誤，是
24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又丙男自出生後至系爭事故發生
25 前，雖曾因泌尿道感染、上呼吸道感染等疾病就醫，但並無
26 任何重大疾病，而馬偕醫院於108年6月10日馬院兒醫醫兒字
27 第1080003365號函文中亦表示：「病童張君（即丙男）有左
28 側硬腦膜下出血及抽痙，身體檢查無明顯外傷……病童過去
29 皆無異常病史，故非其自身疾病所致」等語，此有本院刑案
30 卷證所附忠孝醫院住院病歷、嬰兒室出院病歷摘要、新生兒
31 紀錄單、出生護理紀錄、急診醫囑單與護理紀錄、診斷證明

01 書、馬偕醫院函文可資為憑，且鑑定人即臺大醫院呂立醫師
02 於高院刑案審理時亦證稱：「（問：像你在本件裡面有一個
03 問題，本件有無舊傷的情況，還是全部都是看起來他曾經有
04 舊有的傷勢的情況？）目前就我拿到的資料，沒有看到舊
05 傷，所以我們看起來就那幾天的發生的事」、「看來是急性
06 三天內發生的急性事情，事件中間發生什麼事不太確定，但
07 最大部的機轉是如同前面所描述，比較找不到自身疾病的部
08 分，目前沒有找到」等語明確，足見丙男所受系爭重傷害與
09 其身體先天狀況、舊有傷勢或自身疾病無關。另鑑定人呂立
10 醫師於高院刑案審理時復證稱：「（問：如果以本案來講，
11 因為他急診送醫是晚上6點多的時候，他累積到出現症狀
12 時，大概會是什麼時候，就你的經驗來判斷？）不知道，只
13 能說電腦斷層估計是三天內，電腦斷層的估計是依照出血的
14 顏色變化來推斷，症狀的推斷比較困難是因為一開始可能沒
15 有症狀，慢慢開始滲血，滲血以後就流出來，也有可以是很
16 嚴重就馬上出血了，二種可能性都有，這兩個差我們看不出
17 來，只看的出來他的反應，我們只能說三天內有出血，三天
18 內有出血的情況，到哪一個時間剛好就出血了，出血以後造
19 成症狀又是另外一個時間，他要造成腦部的損傷或是腦部缺
20 血缺氧的狀況的情況下，就影響腦部功能，就開始有剛剛提
21 的嗜睡、抽筋、癲癇的症狀。（問：依你的判斷電腦斷層只
22 能判斷說這可能出血時間在三天內，三天內可能出血後一天
23 一些行為的症狀都正常，還是可正常哭鬧吃東西，跟一般人的
24 情況無異，但是何時出現會被認定可能要進一步做檢側或
25 檢查的時間點，沒辦法直接判定，是否如此？）如果受傷很
26 輕微的話，他可以完全沒有症狀，當然可能反覆發生到以致
27 於比較重的血突然出來大量以後再抽筋，這是可以的。
28 （問：也有可能在同一個時間點，突然之間他的血溢開了影
29 響到他腦部功能受傷，才會出現病症，是否如此？）也有可
30 能」、「（問：有無一種情況是譬如說他是慢性出血的情
31 況，三天前發生一個撞擊的情況下，但是中間沒有發生新的

01 外傷，但是血溢出到某一個程度的情況下，忽然出現嗜睡的
02 症狀，或沒辦法做出反應的情況，會不會有這種情況發
03 生？）這個也可以，但是這個案件不太符合，因為他後來有
04 追蹤核磁共振，是發覺他左腦的地方整個萎縮，所以那個地
05 方整個受傷的程度，不是只是滲血，前面講的例子，可以只
06 有出血，但腦的撞擊不重的時候，那個可以慢慢出來以後，
07 然後慢慢開始有些嗜睡的症狀，但是他的本身腦部撞擊是非
08 常嚴重，所以後來核磁共振整個撞擊以後，細胞就死掉了，
09 慢慢腦就萎縮了」、「（問：你剛所說的新的撞擊，這新的
10 撞擊到真的產生反應，我們可以觀察到小朋友發生症狀的時
11 間差，有無辦法判斷1個小時或是半天或是1天，有無這樣判
12 斷？）這個案子比較不像是前一天晚上到那麼久的時候發
13 生，因為他主要是腦部受傷的部分，應該是比較短的時間，
14 可是這個時間沒有辦法知道確實時間是多少，但通常不會是
15 前一天晚上，通常像是當天幾個小時內的狀況，醫療比較常
16 見的狀況。（問：應該說你也沒辦法準確時間是何時發生這
17 種情況，是否如此？）對，因為他的狀況是腦部受損嚴重，
18 所以他的癲癇跟嗜睡都跟他腦部受損有關係，反而不是出血
19 去壓到，出血壓到就不一樣，出血壓到有可能之前出血，慢
20 慢的滲到一個程度後就積起來，然後就去壓到了，所以他不是
21 這樣的情況。他是腦部本身受損，影響到意識，所以那個
22 東西應該不會距離太遠，有可能是幾個小時內，通常不會是
23 過一個晚上撞那麼嚴重以後都沒有事，後來才整個突然抽筋
24 或是那些動作嗜睡，那就隔太久了，但是醫療的確沒有很精
25 確，你可以幾分鐘前到幾小時前，但通常不會過夜。（問：
26 有可能是1小時前，2個小時或3小時，也有可能是6小時前，
27 是否如此？）對，1、2個小時前，可是這是一個推估，我們
28 沒有統計，只是專業的經驗看說以前沒有什麼半夜撞擊以
29 後，照他的腦部受損型式，然後第二天才抽筋什麼的，這比
30 較少發生，因為是腦部受損的關係，不是出血的關係」等語
31 綦詳，故臺大醫院所出具之傷勢研判結果及相關函文雖稱丙

01 男頭部與腦部外力傷害可能時間約略為入院前三天以內，但
02 所謂的「入院前三天以內」乃是依據電腦斷層所為推估，倘
03 若綜合審酌電腦斷層與核磁共振之診斷、丙男出現癲癇、嗜
04 睡、左腦整個萎縮等情狀，則可獲致丙男腦部所受撞擊非常
05 嚴重之結論，進而推論該撞擊不太可能發生於000年0月00日
06 前晚，而應係於108年2月20日發現丙男異常送醫前幾小時內
07 所發生，準此，造成丙男受有系爭重傷害之系爭事故應係發
08 生於000年0月00日日間即被告照顧丙男期間，應堪認定。至
09 於丙男雖以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據，主張丙男除系爭重傷
10 害外，同時有「交通性水腦症」之傷勢，然臺大醫院於本院
11 刑案審理時，業以110年11月18日校附醫祕字第1100905530
12 號函所附受理院外機關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稱：丙男並未罹
13 患水腦症等語明確，而與丙男此部分主張相異，且未見丙男
14 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自難逕認丙男此節所述可採，附此
15 敘明。

- 16 3. 次查，臺大醫院除出具前述丙男傷勢為「左側急性硬腦膜下
17 出血與蜘蛛膜下出血，伴隨雙側多處大片腦組織損傷，符合
18 虐待性頭部創傷的表現。並有後續腦部萎縮併發症」之結論
19 外，其後陸續就檢察官、本院刑案、高院刑案去函詢問事項
20 回覆稱：「如有造成頭部撞擊或搖晃，有可能造成硬腦膜下
21 血腫、皮質性失明等症狀之風險。108年2月21日腦部電腦斷
22 層之報告應與頭部之撞擊或搖晃有關」、「傷勢研判是依據
23 2月21日腦部電腦斷層與2月22日磁振造影結果，因其出血處
24 附近頭皮沒有水腫與骨頭無骨折，但磁振造影影像裡有左側
25 額葉硬腦膜下出血與蜘蛛膜下出血，多處大片腦組織損傷
26 （雙側前葉、雙側顳葉、左側枕葉等等），嚴重多處的腦部
27 白質不正常訊號，推斷符合瀰漫性軸突損傷表現，表示腦部
28 有病變，目前只能推測由偏左側上方高位的外力造成，由影
29 像表現來判斷為急性期的變化，粗略推估可能時間約略為入
30 院前三天以內。這樣的表現，虐待性頭部創傷也可以符合，
31 是其中需要考慮的重要可能轉機，惟要經過其他調查比對排

01 除其他外力可能性。又虐待性頭部創傷，為兒少不當對待的
02 一種，由外力所造成，要有猛烈、非意外、反覆、加速／減
03 速的頭頸部劇烈甩動的剪力傷害所致。依甲○○（即丙男）
04 所發生的頭部與腦部外力傷害時間，粗略推估可能時間約略
05 為入院前三天以內的外力傷害」、「張童（即丙男）頭部傷
06 勢為左側額葉硬腦膜下出血與蜘蛛膜下出血，合併嚴重多處
07 的腦部傷害（雙側前葉、雙側顳葉、左側枕葉等等）。由於
08 傷勢有左側額葉硬腦膜下出血與蜘蛛膜下出血，配合相應部
09 位的腦部受傷，所以推斷由偏左側上方高位的外力造成這個
10 部分。但其中同時合併嚴重腦部傷害（雙側前葉、雙側顳
11 葉、左側枕葉等等）則出現在腦部雙側多處，因此這個部分
12 的機轉則應考慮為猛烈搖晃、反覆、加速／減速的頭頸部劇
13 烈甩動的剪力傷害所造成。因此推斷張童受傷機轉至少有兩
14 種，包含有左側上方高位的外力撞擊，同時還有劇烈甩動的
15 剪力傷害，這兩種機轉皆符合『虐待性頭部創傷』（Abusiv
16 e Head Trauma)的診斷」等語在卷，可知丙男之磁振造影影
17 像裡有左側額葉硬腦膜下出血與蜘蛛膜下出血，且多處大片
18 腦組織損傷（雙側前葉、雙側顳葉、左側枕葉等等），推斷
19 是由偏左側上方高位的外力與猛烈搖晃、反覆、加速／減速
20 的頭頸部劇烈甩動的剪力等兩種受傷機轉傷害所造成，符合
21 國際上有關「虐性頭部外傷」（Abusive head trauma）之
22 定義，又丙男所受頭部與腦部外力傷害既係在108年2月20日
23 白天托育期間所發生，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是偏左側上方
24 高位的外力與猛烈搖晃、反覆、加速／減速的頭頸部劇烈甩
25 動的剪力等兩種受傷機轉傷害所造成，堪認被告確實有在當
26 日受託照顧丙男期間，以類似抓住丙男身體大力且劇烈地搖
27 晃的方式，致使丙男反覆、加速／減速的頭頸部劇烈甩動，
28 而生「虐性頭部外傷」，因而導致丙男受有系爭重傷害無
29 訛，是被告之行為已對丙男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之侵權行為甚明，故被告辯稱丙男受有系爭重傷害與其無涉
31 云云，要無可採。

- 01 4. 被告雖另辯稱甲男、乙女騎乘機車將丙男送往被告居所途
02 中，可能造成丙男受有系爭重傷害云云。惟查，高院刑案審
03 理期間函詢臺大醫院：「騎機車搭載張童（即丙男），如遇
04 到緊急煞車，未配戴護具或安全頭套情況下，是否會產生頭
05 頸部劇烈甩動之剪力作用？」，該院明確表示：「不會。頭
06 頸部劇烈甩動的剪力作用，要猛烈、重複、加速／減速或旋
07 轉的頭頸部劇烈甩動的狀況，才有足夠的力道。一般騎乘機
08 車搭載兒童不會產生此種力道，因此也可以驗證事實上臺灣
09 騎機車搭載兒童非常常見的情況下，卻未見有任何兒童單純
10 因騎機車被載而出現腦出血、腦血腫或視網膜出血的醫療臨
11 床個案報告」等語，而鑑定人呂立醫師於高院刑案審理時亦
12 證稱：「（問：你的意思是說主要是因為腦部的骨頭跟裡面
13 的大腦或血管組織加速度不一致，有可能會導致於腦下出血
14 的情況，因為內部發生撞擊的情況，可能導致腦出血，如果
15 摩托車在高速行駛，比如說5、60公里，突然急剎變成零的
16 情況下，有無可能發生這種情況？）要來回晃非常多次才
17 會，所以光騎摩托車本身不會，騎摩托車被載也不會，但如
18 果騎摩托車出了車禍整個飛出去，甩動跟掉到地上會，所以
19 基本上騎摩托車是不會，因為如果那樣臺灣就太多，這個受
20 虐性腦傷到處都會有。（問：如果是急剎的情況？）急剎不
21 會，要來回劇烈的甩動。（問：意思是必須等同於比如來回
22 劇烈甩動，或都是像有拋飛出去這麼嚴重的情況下才有可能
23 導致於個案有發生出血的情況？）對，目前覺得發生機轉是
24 這樣。（問：所以無論是在騎摩托車的案子裡，或是一般在
25 照顧的案件裡面，都必須要這麼猛烈的晃動情況下，才有可
26 能造成出血的情況，一般人應該是不會？）對，一般的照顧
27 不會」等語在卷，足見被告前開辯解，要屬片面揣測之詞，
28 並無可採。
- 29 5. 綜上，堪認被告確有於108年2月20日白天托育期間內，以類
30 似抓住丙男身體大力且劇烈地搖晃的方式，致使丙男反覆、
31 加速／減速的頭頸部劇烈甩動之不當行為，因而導致丙男受

01 有系爭重傷害，且被告之不法行為與丙男所受損害間，具有
02 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
03 受損害，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4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是否可採，茲論述如下：

05 1. 醫療及復健費用：

06 (1)按因侵權行為致身體或健康受傷害而支出或尚未支出之醫療
07 費（包括住院費、手術費、藥品費、檢驗費、診斷費等），
08 如為醫療上所必要者，屬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之增加生活
09 上之需要，被害人自得請求賠償義務人賠償。

10 (2)查丙男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有82萬2,378元之醫療、復健及
11 申請診斷證明資料、病歷資料、影像檔案之支出，此為兩造
12 所不爭執，並有醫療費用收據、費用證明書、社團法人台北
13 市視障者家長協會收據、居家復能訪視紀錄、響響語言治療
14 所收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收據、沐晨職能治療所收
15 據、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收據、壽合居家職能治療所收據、
1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門診申報紀錄明細表等
17 在卷可證（重附民卷第77-109頁、本院卷一第66-81頁、第1
18 78-179頁、卷二第230-244頁、第294-315頁、卷三第83-95
19 頁），經核上開費用中，雖有部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
20 聯合醫院）、馬偕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
21 總）、臺大醫院之醫療費用支出僅有申報紀錄明細，而無具
22 體收據，但丙男既因系爭重傷害而先後經聯合醫院、馬偕醫
23 院、臺大醫院進行治療、鑑定，又曾因腦積水乙事前往臺北
24 榮總神經外科進行檢查，此有108年4月27日臺北榮總之門診
25 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存卷可參（重附民卷第84頁），則原告主
26 張丙男因後續治療、回診、訴訟所需資料而有前開醫療費用
27 之支出，即非無稽，堪信丙男支付前開醫療院所之費用確係
28 因系爭重傷害所生開銷。至於丙男支付其餘眼科、復健中
29 心、職能治療所之費用，因由其等名稱即可判斷丙男前往就
30 診之原因與用途，縱令部分支出僅有申報紀錄明細，仍足認
31 係與系爭重傷害相關之必要費用。是故，除義仁家庭醫學診

01 所於108年5月28日之200元預防針費用、大成牙醫診所於108
02 年8月19日之100元、109年2月19日之150元醫療費用難認與
03 系爭重傷害相關；麗馨診所於108年9月27日之門診費用380
04 元、義仁家庭醫學診所於108年4月28日至112年7月2日之醫
05 療費用合計3,850元（不包括108年5月28日200元部分）無法
06 判斷用途外，其餘費用均堪認係丙男因系爭重傷害而就醫、
07 檢查、為進行鑑定或本件訴訟所需申請診斷證明資料、病歷
08 資料、影像檔案之支出，以及進行語言、視障、腦性麻痺復
09 健之相關費用，自屬因系爭重傷害而增加生活上之開銷，則
10 丙男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已支出之必要費用81萬7,698元，
11 即屬有據。

12 (3)丙男另主張自113年11月迄18歲成年為止之11年7月期間，仍
13 有繼續接受醫療復健之必要，並以近2年每年平均支出3萬1,
14 631元醫療復健費用為據，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29萬4,842
15 元之醫療復健費用。然查，依丙男所受傷勢，固可認定其有
16 持續回診就醫、進行復健治療之需求，惟觀諸丙男所提108
17 年2月21日至113年10月31日醫療復健單據可知（本院卷二第
18 39-55頁），自113年起，丙男之復健開銷僅餘伊甸基金會之
19 認知課程、視障協會之早療課程，其中伊甸基金會認知課程
20 每月金額約為1,400元至2,800元之譜，但自113年9月起，已
21 再無此筆支出之紀錄，難認丙男仍有繼續此部分課程之情，
22 至於視障協會之早療課程則約4月一次、每次金額1,000元；
23 另丙男於113年1月迄10月31日止前往醫院就診之日期為5
24 次，醫療費用合計為1萬8,934元，顯見丙男就醫及進行復健
25 治療之頻率已大幅降低，而可預見隨著丙男年紀漸長，相關
26 復健治療費用勢必日益減少，則原告以近2年每年平均支出
27 之醫療復健費用作為計算後續費用之基準，並非適當。本院
28 審酌上開各情，並衡以馬偕醫院112年7月6日馬院醫兒字第1
29 120003501號函所稱特殊教育訓練通常至少至18歲（本院卷
30 二第158頁），認每年復健費用應以3,000元（即每4月1次視
31 障協會之早療課程）、每年醫療費用則以112年11月至113年

01 10月此1年期間總合金額之70%即1萬3,254元(1萬8,934元x
02 0.7=1萬3,2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作為計算基準,
03 較為合理,即自113年11月1日起至丙男滿18歲之125年5月27
04 日止(共4,226天),應依每年1萬6,254元(3,000元+1萬3,
05 254元=1萬6,254元)之標準計算未來醫療復健費用支出。準
06 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
07 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5萬1,453元【1萬6,254元x8.00000000
08 +(1萬6,254元x0.00000000)x(9.00000000-0.00000000)=15
09 萬1,453元。其中8.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1年霍夫曼累
10 計係數,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11 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12+4226/365
12 =0.00000000)】。

13 (4)被告固辯稱多數醫療復健費用均由健保給付,丙男請求金額
14 過高云云。惟上開醫療復健費用雖由中央全民健康保險署
15 (下稱健保署)支付部分,然係基於原告與健保署定有保險
16 契約為基礎,而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
17 第95條所列之交通事故、工安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公害或
18 食物中毒等健保署得代位請求之範圍,丙男因系爭事故所生
19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因此喪失(最高法院107年
20 台上字第212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丙男就健保署所支付之
21 醫療復健費用部分,仍得請求被告賠償,則被告上開所辯,
22 亦無可採。

23 (5)據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重傷害支出必要之醫療復健
24 費用共96萬9,151元部分(81萬7,698元+15萬1,453元=96萬
25 9,151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2. 交通費用：

27 (1)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
28 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業如前述;則被害人因受傷住
29 院、退院、轉院、就診所支出之交通費,均為治療所必須之
30 費用,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然侵權行為之債,須損害之發
31 生與侵權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請求,而此應由被害人

01 負舉證之責任。

02 (2)查丙男於108年2月21日至113年10月7日間來回醫療及復健機
03 構支出之交通費用合計3萬3,258元乙節，固為兩造所不爭
04 執，惟被告質疑其中部分支出之必要性，而原告並未能證明
05 前往大成牙醫診所、義仁家庭醫學診所就醫與系爭重傷害相
06 關，業經論述如前，故丙男於108年4月28日至112年7月2日
07 期間往返前開診所之交通費用合計2,025元，自應予以扣
08 除。從而，丙男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用3萬1,233元部分（3
09 萬3,258元-2,025元=3萬1,233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
10 請求，則應予駁回。

11 3. 看護費用：

12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之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人
13 以前並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
14 言；又因受傷，而由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
15 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金錢，只因
16 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
17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
18 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最高法院
19 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參照）。

20 (2)丙男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年僅9月大之嬰兒，本無自理能
21 力，復受有系爭重傷害，自有全日受專人協助生活起居及活
22 動照顧之必要，此觀臺大醫院111年4月20日診斷證明書、馬
23 偕醫院112年7月6日馬院醫兒字第1120003501號函文自明
24 （本院卷一第184頁、卷二第158頁），且丙男嗣雖前往育仁
25 兒童發展中心、啟明學校上課，但育仁兒童發展中心照顧丙
26 男之時間為早上8時至下午4時30分、而在啟明學校上課時間
27 則為早上7時50分至下午4時，故上課時間均未達9小時，此
28 為兩造所不爭執，顯見每日尚有至少15小時係由家屬自行照
29 顧丙男，揆諸前開說明，丙男請求自108年2月20日起至113
30 年10月31日為止，依每日12小時計算之看護費用，應屬合
31 理。另就看護費用之數額，因丙男之照顧者為乙女，屬於親

01 屬間之照顧，丙男復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乙女曾受有專業保
02 母或看護之相關訓練及領有證照，自無法與專業人士相擬，
03 準此，每日12小時看護費用應以1,000元為適當（即以全日
04 看護2,000元作為計算標準），故丙男應得請求上揭期間之
05 看護費用為208萬1,000元（108年2月20日至113年10月31日
06 為2,081日，1,000元×2,081=208萬1,000元）。

07 (3)又依馬偕醫院109年5月18日診斷證明書（重附民卷第35頁）
08 之記載，丙男需大人在旁持續照護至少6年（即至115年5月1
09 7日止），則原告請求自113年11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間
10 （共546天），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
11 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3萬7,381元【36萬5,000元
12 $\times 1 + (36萬5,000元 \times 0.00000000) \times (1.00000000 - 0) = 53萬7,381$
13 元。其中1為年別單利5%第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
14 為年別單利5%第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
15 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0/12 + 546/365 = 0.00000000$)】。

16 (4)據上，丙男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與未來看護費用損害合計
17 261萬8,381元（208萬1,000元+53萬7,381元=261萬8,381
18 元），應屬有據；至其餘部分之看護費用請求，則不應准
19 許。

20 4. 特殊教育費用：

21 (1)丙男主張其因系爭重傷害而有接受特殊教育之必要，則特殊
22 教育費用自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並據此請求被告給付
23 其於育仁兒童發展中心之學費2萬9,745元、預估啟明學校幼
24 兒部至高中部之學費39萬5,110元。經查，現行國民基本教
25 育之對象為6歲以上之學齡國民，故丙男於年滿6歲之前，本
26 無就學之必要及義務，惟因其受有系爭重傷害，必須接受特
27 殊教育，則丙男接受學齡前之幼兒教育部分，當屬因系爭事
28 故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而得請求被告給付其於育仁兒童
29 發展中心、啟明學校幼兒部之學費。其中育仁兒童發展中心
30 之學費2萬9,745元，業據丙男提出服務契約、收款收據等件
31 為憑（重附民卷第169-175頁），堪信屬實，另依啟明學校

01 出具之說明（本院卷一第182-183頁），丙男就讀該校幼兒
02 部4年期間之註冊費、服裝費、班費、畢旅費總計應為1萬9,
03 110元，雖依丙男提出該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繳款單所
04 示，除前述費用外，尚有家長會費、雜費、材料費、活動
05 費、點心費、月費等開銷合計1萬748元（重附民卷第177
06 頁），惟丙男僅提出109學年度第1學期收費繳款單，而未提
07 出後續就學期間之收費繳款單供參，本院因認丙男就讀啟明
08 學校幼兒部期間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學費應為2萬9,858元
09 （1萬9,110元+1萬748元=2萬9,858元）。

10 (2)丙男雖主張被告應一併給付其於啟明學校小學部、國中部、
11 高中部就讀期間之相關費用，然無論是否發生系爭事故，丙
12 男本應接受國小、國中之義務教育，而同有註冊費、膳食
13 費、服裝費、畢旅費、班費等開銷。又觀諸卷附臺北市政府
14 教育局111年6月21日北市教前字第1113059890號函所列預估
15 費用、啟明學校出具之說明（本院卷一第182-183頁、第238
16 -252頁），並無從逕認啟明學校收費金額較諸一般公立學校
17 之收費金額為高，準此，自難認丙男因就讀啟明學校小學
18 部、國中部乙事，而有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之情。再者，丙
19 男並未舉證證明其因系爭重傷害，除國小、國中之義務教育
20 外，尚有接受啟明學校高中部課程之必要。由上以觀，丙男
21 請求被告給付就讀啟明學校國小部至高中部預估所需費用部
22 分，難認有據，無可憑採。

23 (3)基此，丙男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特殊教育費用，應以5萬9,603
24 元（2萬9,745元+2萬9,858元=5萬9,603元）為限。

25 5. 勞動力減損：

26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8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
29 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
30 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
31 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394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
02 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
03 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文。

04 (2)丙男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硬腦膜下血腫合併腦病變與
05 癲癇及皮質盲。全面性發展遲緩」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
06 害，成年後之勞動能力必將受有極大程度減損，參酌勞工保
07 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之記載「失能項目：3-1。失能狀態：
08 雙目均失明。失能等級：二」，並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09 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一、符合本標準附表之任何一項
10 目者，按該項目之失能等級核定之」，應認丙男失能等級為
11 二，勞動力喪失程度為100%。再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9年9
12 月7日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4,000元為計算基準，依霍夫
13 曼計算式請求被告賠償丙男自20歲至65歲期間勞動力減損之
14 損害443萬8,171元。經查：

15 ①丙男雖經馬偕醫院及陽明醫院診斷患有「雙側性皮質性失
16 明」，惟本院刑案審理期間函詢上開醫療院所前述傷勢是否
17 已構成重傷害乙節，馬偕醫院函覆：因兒童無法比視力表，
18 難以評估其視力功能的客觀數據程度等內容；陽明醫院則函
19 覆：雙側性皮質性失明是由大腦損傷所引起，對於一些患有
20 雙側性皮質性失明的孩子，視力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好，
21 但每個人都不一樣等語，業經本院核閱本院刑案卷證所附馬
22 偕醫院110年11月5日馬院兒醫醫眼字0000000000號函、陽明
23 醫院診斷證明書、該院110年8月19日北市醫陽字第11030519
24 16號函所附病情說明表單無誤，可知尚不得僅因醫院診斷的
25 病症字面使用「失明」字樣，遽認丙男視覺已永遠喪失。但
26 丙男至少有偏癱、嚴重視力損傷、癲癇、鬥雞眼、發育遲緩
27 等不可逆傷害，則有本院刑案卷附臺大醫院110年11月18日
28 校附醫祕字第1100905530號函所附受理院外機關查詢案件回
29 復意見表可資佐證；馬偕醫院亦以112年7月6日馬院醫兒字
30 第1120003501號函稱：「因個案為皮質盲並全面性發展遲
31 緩，目前仍需全日專人照顧。皮質盲為不可逆狀況」等語明

01 確（本院卷二第158頁），且丙男歷經多年治療後，已被判
02 定具有視覺障礙，此有高院刑案卷附臺北市政府113年5月28
03 日出具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可佐，故縱令目前尚無法認
04 定丙男視覺是否已達永久喪失之程度，但丙男確實因系爭事
05 故受有不可逆之系爭重傷害，且待其成年後勞動能力必有所
06 減損，至為灼然。

07 ②又經本院函請馬偕醫院鑑定丙男勞動能力減損評估乙事，該
08 院以112年2月8日馬院醫兒字第1120000400號函回覆稱：

09 「因孩童的行為能力仍在發展中，無法就目前狀況評斷未來
10 勞動力減損程度，尤其視力損傷之孩童，更難預測未來的勞
11 動能力。雖就張君（即丙男）之肌肉張力與已能獨立行走來
12 推估，成長後的肢體可能達活動自如程度，但視盲會是最主
13 要的障礙影響」、「張君已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14 並曾於2021年11月接受早期療育聯合評估，目前並無其他自
15 費鑑定制度得以回應貴院提及的勞動力減損或醫療費用評
16 估，本院僅能就現況與學理協助說明，無法提供進一步之鑑
17 定」（本院卷二第92頁），足見丙男就其勞動能力減損程度
18 之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依前揭法律規定，自應由本院參酌實
19 務上勞動能力減損之審酌標準及丙男之一切狀況，定其數
20 額。本院衡酌丙男縱令未達全盲程度，但仍為重度視覺障
21 礙，且伴有偏癱、癲癇、鬥雞眼、發育遲緩等不可逆傷害，
22 影響日後勞動能力至鉅。又縱令丙男日後視力可能略有改
23 善，其改善幅度亦屬有限，而無論依「勞工保險師能給付標
24 準附表」之記載「失能項目：3-1。失能狀態：雙目均失明
25 者。失能等級：二」，或「失能項目：3-2。失能狀態：雙
26 目視力均減退至0.0二以下，未達失明者。失能等級：
27 三」，預估勞動力喪失程度均為100%，故即使丙男日後未必
28 達全盲之程度，仍無礙於本院對於其勞動能力減損100%之認
29 定，故丙男此部分主張，應屬適當，堪予憑採。

30 ③再按勞工年滿65歲者，僱主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
31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

01 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
02 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
03 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
04 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
05 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22
06 年上字第3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丙男係000年0月間出
07 生，其主張自20歲時起至其年滿65歲退休時尚有45年之工作
08 時間，就此段期間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9年9月7日公告之
09 每月基本工資2萬4,000元為計算基準，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
10 損害，應屬可採。從而，丙男依霍夫曼計算式（第一年不扣
11 除中間利息），先計算其自本件傷害事故之發生日（即108
12 年2月20日）起至年滿65歲退休時（即172年5月28日）止之
13 所得金額839萬5,156元【 $28萬8,000元 \times 29.00000000 + (28萬$
14 $8,000元 \times 0.00000000) \times (29.00000000 - 00.00000000) = 839萬$
15 $5,156元$ 。其中2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4年霍夫曼累
16 計係數，2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5年霍夫曼累計係
17 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97/365 =$
18 0.00000000)】後，扣除丙男自本件傷害事故之發生日（即1
19 08年2月20日）起至20歲時（即127年5月28日）止之金額395
20 萬6,985元【 $28萬8,000元 \times 13.00000000 + (28萬8,000元 \times 0.0$
21 $00000000)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 395萬6,985元$ 。其
22 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
23 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
24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97/365 = 0.00000000$)】，
25 為443萬8,171元（839萬5,156元-395萬6,985元=443萬8,171
26 元）。是丙男主張其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達443萬8,171
27 元，為有理由。

28 6. 精神慰撫金：

29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3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3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著

01 有規定。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
02 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3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4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5 (2)查丙男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重傷害，歷經住院手術、門診及
06 復健等治療，仍有癩癩、皮質盲、全面性發展遲緩等後遺
07 症，已無法恢復如通常兒童之發展，日後亦終身無法正常從
08 事工作，丙男因此受有精神及肉體上痛苦，非親身體會，無
09 以言喻；又甲男、乙女身為丙男父母，為丙男之病情終日擔
10 心受怕、照顧勞形、往返醫院勞頓奔波，毫無生活品質，且
11 原告間之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
12 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其情節自屬重大。從而，原告依上
13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核無不合。本院審酌
14 甲男、乙女已婚，育有丙男，其中乙女因丙男受有系爭重傷
15 害，無法繼續從事正職，並因系爭事故之影響，罹有雙相情
16 緒障礙症、焦慮症合併恐慌，重度合併自殺意念，身心受創
17 嚴重，甲男則獨力承擔家中巨大經濟壓力；丙男目前年僅6
18 歲，尚在啟明學校就讀，經濟上均仰賴甲男、乙女供給；而
19 被告在高院刑案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目前無業、獨居、子
20 女均已成年；衡以原告因丙男受有系爭重傷害所受痛苦之程
21 度、期間、被告侵權行為之不法手段、程度、迄未就系爭事
22 故向原告誠摯道歉，以獲取諒解，暨兩造前開社會身分、地
23 位、工作與收入、財產經濟狀況（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
24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因認甲男、
25 乙女、丙男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以150萬元、150
26 萬元、300萬元為適當；至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不應准
27 許。

28 (四)由上以觀，丙男因系爭重傷害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復健費用
29 96萬9,151元、看護費用261萬8,381元、交通費用3萬1,233
30 元、特殊教育費用5萬9,603元、勞動能力減損賠償443萬8,1
31 71元、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合計為1,111萬6,539元，甲

01 男、乙女則各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02 五、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
03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04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
05 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6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
07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
08 233條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9 之債，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被告請求給付，則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惟被告未為
11 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2月10
12 日送達被告（重附民卷第187頁），是原告就前開應准許部
13 分，並請求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4 算之利息，亦無不合，併准許之。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
16 給付甲男、乙女各150萬元、丙男1,111萬6,539元，及均自1
17 09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關於
21 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22 之。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
23 應併予駁回。

24 八、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所提
25 證據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經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
26 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九、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28 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
29 項規定，固然免徵裁判費。然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
30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
31 法院對於訴訟費用自均應依職權裁判以求明確，而無例外不

01 為訴訟費用裁判之情形。且本件卷內雖無兩造支出訴訟費用
02 之證據，然該等證據可能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為免掛一漏
03 萬，損害當事人權益，本院爰仍依職權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04 知。

05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黃靖芸